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72,144	151,777
其他收入	3	-	1,082
存貨成本消耗		(22,287)	(45,519)
職工成本		(39,134)	(55,852)
經營租賃租金		(13,168)	(25,640)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5,174)	(11,8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842)	(32,272)
維修及保養開支		(790)	(2,511)
其他收益—淨額	4	3,301	4,750
其他經營開支	5	(21,859)	(28,049)
經營虧損		(27,809)	(44,094)
財務收入	6	1,378	150
財務成本	6	(5,163)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	(3,785)	1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94)	(43,116)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3,244	(1,380)
年內虧損		(28,350)	(44,4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775)	(44,885)
非控股權益		(575)	389
		(28,350)	(44,49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2.74)	(9.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617	45,440
採礦權		9,988	9,578
商譽	10	1,423	1,3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000	9,800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815	4,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8	–
		115,001	71,078
流動資產			
存貨		3,462	2,455
應收營業款項	11	319	1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2	3,585
可收回稅項		245	245
有限制銀行存款		353,394	1,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844	37,630
		1,088,766	45,2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5,453
資產總值		1,203,767	121,80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404	34,544
儲備		559,112	19,837
		686,516	54,381
非控股權益		–	457
權益總值		686,516	54,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674	7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5
銀行借貸		166,320	–
財務租賃負債		866	–
		167,860	917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2	2,828	2,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91	58,407
銀行借貸		332,640	–
財務租賃負債		232	–
		349,391	60,6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5,424
負債總值		517,251	66,963
權益及負債總值		1,203,767	121,8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39,375	(15,3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4,376	61,179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則被修改為按其公平值列賬。

以下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須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而此等準則及修訂亦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提早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將收購法應用於業務合併，但對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視乎不同收購事項的個別情況，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且交易將不再導致出現商譽或收益及虧損，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期間並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沒有任何非控股權益是負餘額；目前並無任何交易會導致於失去實體控制權後而仍然保留該實體之權益。

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之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無關或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無被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動關係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2010年7月1日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加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評估各呈報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該煤礦仍處於擴大生產能力階段)。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從行業角度審視經營之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部：(i)食肆業務；及(ii)採礦。

來自兩個分部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食肆業務	72,016	151,648
採礦	128	129
	72,144	151,777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u>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2,016	128	72,144
分部業績	(1,347)	(9,684)	(11,0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130)	(441)	(571)
所得稅抵免	–	3,244	3,244

於201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15,755	1,000,018	1,015,773
分部負債	(10,747)	(502,708)	(513,455)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u>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重列)</u>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51,648	129	151,777
分部業績	1,630	(31,387)	(29,7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2,743)	(29,388)	(32,1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8	–	828
所得稅開支	(298)	(1,082)	(1,380)

於2010年3月31日(重列)

分部資產	23,663	59,018	82,681
分部負債	(14,709)	(48,972)	(63,681)

分部業績虧損與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業績	(11,031)	(29,7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1)	(141)
財務收入—淨額	941	116
職工成本	(13,714)	(8,901)
其他	(7,469)	(4,433)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94)	(43,116)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1,015,773	82,681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000	9,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911	28,05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3	1,073
其他資產	260	195
資產總值	1,203,767	121,801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與負債總值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負債	513,455	63,681
未分配之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	1,098	—
其他負債	2,698	3,282
負債總值	517,251	66,963

本集團食肆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採礦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所有食肆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本集團所有採礦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中國。

3. 其他收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003
股息收入	—	79
	—	1,082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1,800	(1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30	2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5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29)	2,078
	3,301	4,750

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251	586
法律及專業開支	7,543	5,725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252
清潔及洗衣費	1,475	5,305
消耗品	857	2,430
保險開支	504	666
佔用費(經營租賃租金除外)	4,027	8,009
推廣開支	2,410	1,721
其他開支	3,792	3,355
其他經營開支	21,859	28,049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財務成本：		
–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440)	–
– 應付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	(2,930)
– 財務租賃負債	(18)	–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1,295	2,930
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支出	(5,163)	–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78	15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3,785)	150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0年：16.5%)撥備。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無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應課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的稅前溢利(經調整毋須課稅或可扣所得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後)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抵免)／扣除之所得稅款額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1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2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3,244)	1,081
	(3,244)	1,380

本集團以除所得稅前虧損計提之所得稅(抵免)／支出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594)	(43,116)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	(6,036)	(9,782)
毋須課稅收入	(2,152)	(531)
不可扣稅開支	1,566	9,8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78	1,94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8)
所得稅(抵免)／支出	(3,244)	1,380

8.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	179,618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59)	-
	(59)	179,618

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7,775)	(44,885)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12,265	490,096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收購Ray Tone項目之影響作出調整，而收購Ray Tone項目乃列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就收購Ray Tone項目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當作已於2009年10月7日(即羅韶宇先生(「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附註13)當日)發行。

於201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將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於2010年3月31日，概無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每股基本虧損亦無受攤薄影響。

10. 商譽

	千港元 (重列)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成本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61
匯兌差額	4
年終成本	1,365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成本	1,365
匯兌差額	58
年終成本	1,423

商譽分配至於中國從事煤礦業務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並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二十年期財務預算(根據下文載列之估計增長率編製)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採礦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0. 商譽(續)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1年	2010年
收益增長率	3%	3%
折扣率	10%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之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之預測一致。所用之折扣率為稅前折扣率，反映與採礦業分部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現可引致商譽減值虧損之情況。

11.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19	145

本集團來自食肆業務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視作並無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至30天	2,645	2,017
31至60天	49	8
超過60天	134	190
	2,828	2,215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13 業務合併

於2008年7月17日，羅先生透過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盈」，由其全資擁有之實體)收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新世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85%股本權益，新疆新世紀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煤礦。於2009年9月1日，羅先生透過海盈收購新疆新世紀剩餘之15%股本權益，成為新疆新世紀之唯一最終股東。

於2009年10月7日，羅先生透過全資擁有之實體Money Success Limited (「Money Success」)，收購本公司63.49%股本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本集團主席。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y Tone Limited(「Ray Tone」，該公司由羅先生成立，唯一目的為持有於新疆新世紀之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並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Ray Tone事項」)。Ray Ton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ay Tone集團」。

海盈收購新疆新世紀(「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後，新疆新世紀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由海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調整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貶值及採礦權增值(按新疆新世紀之資產及負債於2008年7月17日之公平值釐定)、因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及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產生之相應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Ray Tone事項已於2010年8月31日完成，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將收購Ray Tone事項列賬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提呈比較數字時，已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自2009年10月7日(即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本公司與新疆新世紀首度受羅先生共同控制之日)起已一直存在。前段所述因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已由本集團入賬，猶如該項收購由本集團進行並已於2008年7月17日完成。

若干比較數據已因收購Ray Tone事項而重列。另外，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提呈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0年：無)。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日期為1995年10月18日之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出售於上海綠楊邨酒家之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0年10月28日完成。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仍然經營之食肆為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

由於此轉變，加上去年出售若干無利可圖之食肆，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52%至72,000,000港元(2010年：15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7,800,000港元(2010年：44,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雖然本集團已經出售若干無利可圖之食肆，但由於新世紀煤礦之收購事項及其他集資活動產生7,5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經營開支僅減少22.2%。金額為7,400,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獲確認，其中涉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16,200,000份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2月前後向銀行借入499,000,000港元之新借貸以為新疆項目提供資金，財務成本因而大幅增加。租金成本、薪酬及其他成本上升，仍然是我們於香港進一步擴展飲食業務之主要障礙。

於2011年8月31日，收購新疆新世紀的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共508,600,000股的本公司新股(「配售」)及羅先生認購本公司120,000,000股新股(「認購」)等事項均已完成。基於配售及認購為本集團帶來共約648,800,000港元之資金，以及來自上述銀行貸款的其他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確保可應付新世紀煤礦的發展及日後投資機會所需的財務要求。但是，管理層仍會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維持低廉而有效之成本結構，以及精明地運用企業資源。

由於收購新疆新世紀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故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規定的合併會計法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於201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乃假設現有之集團架構自2009年10月7日起已一直存在而編製，當天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而本公司與新疆新世紀首度由羅先生共同控制。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3。

開採、開發及礦產活動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能擴充工程之開支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1,400,000元)。平整土建工程以及主井口及副井口之建設正按計劃進行，進度令人滿意。此外，由於新世紀煤礦正處於產能擴充階段，故其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並無任何開採及生產活動。

展望

本集團憑藉自身優勢，成功邁入門檻極高及競爭激烈的採煤行業。隨着新業務順利向前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更加清晰，而本集團對煤礦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新疆是中國煤炭資源儲備最為豐富的地區之一，粗略估計新疆地區佔全國煤炭資源總量超過百分之40%，且煤炭資源開發度較低，故成為最重要的煤炭及能源輸出基地。本集團的新世紀煤礦地處最發達的烏昌經濟帶，靠近大型的發電廠，為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創造最佳渠道。充盈的天然資源造就本集團享有極佳的地域優勢。

本集團認為，專業的團隊能為本集團創造極高效益，因此我們在過去一年不斷招聘專業人才，包括行政管理及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務求在新世紀煤礦完成擴建後，能盡快達到年產能900,000噸的目標。

本集團對於在能源礦產業領域所展開的首個項目—新疆新世紀煤礦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我們深信，我們從這一項目所累積的經驗，將有助我們在能源礦產方面尋找更多的發展機會。然而，中國相關法規近期出現變動，為董事局執行成員日後於中國收購指定煤礦帶來新挑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722,800,000港元(2010年：37,600,000港元)，負債比率(銀行貸款佔資產淨值的比率)則為72.7%(2010年：零)。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24,800,000港元(2010年：444,80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新疆新世紀之擴大產能工程。該工程之資金由內部資本提供及透過銀行借款籌集。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需要進行其他融資。

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24,700,000港元(2010年：23,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70名(2010年：18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負責營運的員工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08年9月11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內，本公司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6,2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鼓勵其員工提升本身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

資產抵押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其採礦權、賬面值約為10,000,000港元(2010年：零)及351,000,000港元(2010年：零)之銀行存款及所佔新疆新世紀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所獲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兌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oxen.com.hk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陳陽
行政總裁

香港，2011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